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度发展尚需深度参与

■本报见习记者 卜叶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第三季度新闻发布会宣布,我国将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将于近期印发。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质押物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等企业无形资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解决资金紧张、加速知识产权市场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作用明显。

统计数据表明,越来越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了融资支持。同时,《“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到2020年,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1800亿元的目标。《中国科学报》特邀专家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已取得的成绩、尚待解决的问题以及如何进一步释放潜能展开探讨。

存在政策依赖性

“专利权可用于质押”肇始于1995年,此后10年间发展缓慢。2008年,我国全面开展以专利质押贷款为主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并推出了一批试点城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要整合多项资源,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扶持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中小企业的潜能逐渐被释放出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到1224亿元,同比增长12.3%。2019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和商标新增质押融资金额为583.5亿元,同比增长2.5%。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刘海波认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在基层的全面落实。特别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在山西长治、广东河源、湖南永州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实现了突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呈现从北京、上海、浙江等东部发达地区,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全面推进的趋势,惠及全国各地中小型科技企业。

“同时暴露出的问题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存在较大的政策依赖性,参与融资的主动性差。”刘海波强调。

一些地区通过政府贴息,设立金融资助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对专利权质押融资利息、保险费、评估费、担保费给予补贴,鼓励银行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现象凸显出来。

此外,部分银行为了达到政策考核需要,通过财务实力和信用评级更强的保险保证,实现信用增级,放贷给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副行长鲍杰汉表示,这种方式与真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融资还有一定距离,更多的是靠第三方代偿的力量,而不是挖掘知识产权的内涵本身,对中小微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可获得性效果有限。往往是规模更大的企业获得锦上添花的知识产权



视觉中国供图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重点、难点、痛点,并非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的设计等“硬功夫”,而在于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有效对接和协调。

融资,银行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以及中小企业的科技实力的认识水平也较难得到根本提升。

刘海波认为,无论从数量看,还是质量看,距离每年1800亿元的目标尚存差距。接下来,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仍离不开政府的政策支持。良性的融资环境下,政府不应该成为融资风险买单,而应该通过成立融资银行提供贷款的方式来支持。

加强融资体系建设

经过20多年的实践,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技术评估、市场风险评估和法律合格审查等方面积累了经验,但尚存在一些困难。

某科技企业负责人表示,目前,专利、商标、版权的质押登记必须要到国家级政府部门办理,省级及以下部门无权办理质押登记,登记效率较低。此外,现有登记体制造成非北京地区的业务登记成本较高。

评估机构或承担评估的金融机构

也有一本“难念的经”。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伍堂表示,知识产权的专业性高,而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需要的专业知识要求更高。知识产权评估需要综合知识产权专业与资产评估专业的知识。

可以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实践中登记程序不便利、评估能力不强等问题制约了融资效率。

2008年起,我国起草了《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这为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提供了一定的指导,知识产权评估也为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现实情况来看,市场需要一个由政府、商业银行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的流畅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体系。”刘伍堂说。

如何建立这个体系呢?刘海波表示,要完善技术评估体系、金融产品设计、风险分担机制以及政府奖励补贴政策等,从而系统性、全面性地提升技术资本化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和市场化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融资体系专业化建设离不开知识产权评估人才。而这正是我国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业发展的短板之一。

鲍杰汉强调,政府除了考核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总量外,还应该对金融机构部门设置、从业人员的数量和知识产权的专业资质,以及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数量占比等做出规定,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在此基础上才能提升商业银行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和基于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能力。

“沟通”降低银行放贷顾虑

即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知识专利有了一些操作经验,但金融机构仍存在“如何控制风险”“如何处置不良企业的知识产权”的疑问。

就金融机构而言,银行处置知识产权的难度较大,无法像处理有形资产抵押贷款一样,通过拍卖、租赁、转让等方式收回资金,质物处置不畅,风险无法快速转移或化解,对商业银行的损失补偿不利。

此外,知识产权的专业性决定了其处置变现成本较高,需要依附专业知识和团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处置,耗费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刘海波介绍,目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也是英国、韩国和新加坡等发达国家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从上述国家的实践经验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重点、难点、痛点,并非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的设计等“硬功夫”,而在于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有效对接和协调。

鲍杰汉对此深有感触,他表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银行众多贷款项目中较小众的一种。银行对科技企业、知识产权缺乏了解,影响了银行放贷的步伐。

银行无法评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时,评估机构应承担起专利技术状态和经济状态的评估工作。“实际上,银行往往在评估机构提供的知识产权价值基础上压低贷款金额,或上浮利率,增大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和难度。”刘伍堂说。

如何搭建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沟通互信的桥梁呢?刘海波认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应该侧重于技术资本化工作在体制、机制和政策方面的建设,协调和调动行政、市场资源。具体来说,政府可以在企业与金融服务机构之间搭建沟通平台,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交流、协调机制,推进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互动、互信。

鲍杰汉认为,任何类型的投资贷款均存在一定风险,应该理性看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物质处置难、风险控制能力弱等问题,不必因噎废食。商业银行可实践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大数据纯信用产品创新,依靠大数据判断知识产权的风险系数,做好事前风险防范。

“体制”和“机制”是建立在一个基本法律制度框架之内的两个范畴。不过,某种运行“机制”,一般都建立在一定的“体制”基础上,是“体制”的下位范畴,因此我们说某某“体制”的时候,实则包含了体制内的运行机制。知识产权领域也是如此,我们谈论“知识产权体制”的时候,本身就包含了知识产权的运行机制。

知识产权体制是现代法治社会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范畴。一般来说,我国知识产权体制包括四个维度:一是党对知识产权工作加以全面领导的领导体制;二是人大行使知识产权方面立法权的立法体制;三是行政部门对知识产权行政工作的管理体制;四是司法部门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司法体制。

当然,具体层面的知识产权体制问题更加复杂。我国知识产权的体制或者机制,过去主要依附于科技管理、新闻管制、市场监管或者司法保护等体制之下,缺乏整体性、自主性和主体意识。例如,新中国成立之初,有关版权问题都是以“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名义发文的,侧重于对出版加以管制,附属于新闻体制,忽略了版权本身的私权属性。对激励知识产权的创造问题,则主要附属于科技创新体制,较少从知识财产的角度加以认识。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实则归于司法体制之内。

目前,从国家层面已经意识到这种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探索相应的体制改革。例如,最高法院2014年成立北京、上海、广州三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2018年成立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都是知识产权司法领域的重要改革成果。国务院一直在探索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最终促成了2018年3月开始的新一轮知识产权体制改革。不过,新一轮知识产权体制改革并非终点,只是向集中统一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迈出了一大步,即从高度分散的行政管理模式转变为工业产权(专利和商业标志)相对集中的“二合一”模式。

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领域的改革,首先要考虑到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知识产权既有的行政管理和司法这两大体制问题;二是多元主体参与的知识产权公共事务这一协调机制问题。这两方面问题,其组成包括国家治理的行政管理、司法保护和公共

事务三个结构部分。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知识产权是作为一种“资源”看待的。国家知识产权治理结构中,知识产权资源及其治理包括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从权利取得的角度,就是授权、确权与保护的问题;第二个层面,从权利运用的角度,就是知识产权价值链形成并实现其价值的过程;第三个层面,就是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战略资源,如何运用其用、运用得当的问题。这三个层面的问题,同时融入到国家知识产权治理结构的具体层面即三大组成部分(行政管理、司法保护和公共事务),形成了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基本治理结构。这一结构及其运行机制,就构成了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体制。从这个角度来看,国家知识产权体制包括了五个维度,除前面谈及的四个维度之外,还有一个将知识产权作为公共事务的社会共治体制。

简言之,理解我国知识产权体制,应该从以下五个维度着手:一是党的领导体制;二是人大的立法体制;三是行政部门的管理体制;四是司法部门的保护体制;五是公共事务体系中的共治体制。理解这一体制,是理解和构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基石。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最高知识产权法庭

我国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据新华社电7月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作出部署。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创新、深化国际合作。会议指出,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一视同仁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019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行政侵权案件6529件,查处商标违法案件1.15万件。通过重点部署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设、加强地方执法保护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等一系列举措,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推动出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对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推进加大打击专利侵权行为的执法办案力度,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会议指出,要积极推进专利法、著作权法修改进程,推进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和专利法实施细则、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专家表示,当前我国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迈出重要步伐。4月23日公布的商标法修改决定,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最高赔偿额提高到了五倍,在国际上达到较高水平,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也加紧完善。违法成本的大幅提高必将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产生极大震慑。

会议还提出,要继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加快专利审查、商标注册智能化系统建设,确保年底前实现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至17.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至5个月以内的目标,同时提高知识产权授权注册质量,促进增加高价值和核心领域专利。(张泉)

“一带一路”上的知识产权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发挥巨大作用

巴基斯坦是世贸组织成员国之一,签署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015年10月1日,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确认通过了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任命的由《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法2012》授权的三家知识产权法院的首席官员。这是一个让人期待已久的促进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发展的举措。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是联邦政府的一个自治组织,成立于2005年4月8日,巴基斯坦政府将最优秀的人力资源投入到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的治理结构中,使其成为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组织。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自成立以来,发布了一系列具有组织性、行政性和功能性的举措来升级机构的基础设施;设计一个精益的服务结构;提供有吸引力的薪资待遇。为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和赞赏。

巴基斯坦的专利申请业务流程是自动化的。自动化对加快知识产权注册局向服务机构转化至关重要。巴基斯坦专利注册局实施专利数据库的自动化。最开始计划将版权注册从

“与中国不同的是,巴基斯坦专利法案中规定,专利权不授予所有权人自由使用或开发专利所涵盖的技术的权利,而只允许排除他人的权利。”

手动模式转化为自动化模式。最终目的是在最短时间实现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的线上管理。电子政务理事会正在为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准备一套完整的自动化计划。

巴基斯坦政府已经采取积极行动确保与学术界和工业界合作开展技术转移。合作的目标是“将研究工作与未来技术的商业应用联系起来”,为此采取了以下举措:一是建立高等教育委员会专利咨询小组;二是在巴基斯坦知名大学建立技术孵化中心;三是充分发挥巴基斯坦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的政府职能,促进本国科技事业发展,并通过研讨会、研习班、出版物和向学术机构提供援助等方式来与相关部门保持联系。

根据巴基斯坦专利法案的规定,专利是国家授予的新发明的专有权利,涉及创造性并具有工业应用能力,在有限的时间内允许发明人排除他人制造、使用、销售、出售获专利保护的发明。

在巴基斯坦申请专利,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性。

在专利术语中,发明一般被定义为技术问题的新的和创造性的解决方案。它可能涉及创建一个全新的设备、产品、方法或过程,或者是对已知产品或过程的新的和有用的改进。只是发现自己已经存在的东西一般不符合发明的条件,必须涉及足够的人力、创造力。

“发明”与“创新”之间有明显的区别。发明涉及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可能是一个创新的想法,也可能是工作模式或原型的形式。创新是指将发明翻译成可销售的产品或过程。企业创新的动因有:改善制造流程,以节省成本并提高生产率;引进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竞争优势和扩大市场份额;确保开发技术以满足业务及其客户的实际和新兴需求;防止依赖其他公司的技术。

新颖性是指一个发明必须是前所未有的,没有任何人就同样的发明

在申请日前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并且它不只是构成技术的一部分。凡是发明的实质内容在申请日之前未被任何地方向公众披露的,公开或口头披露的无形形式,但不包括传统开发、现有知识或本地区的财产。

在巴基斯坦,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以口头传播、展示或其他方式公布该项发明的“现有技术”。原则上,一旦该发明在科学杂志上、会议发言或在商业中已经被使用,都可能使该发明不具备新颖性,不具备申请专利的条件。因此,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防止意外泄露发明的信息十分重要。专利代理人对于明确“现有技术”的内容来说至关重要。

创造性是指与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显著进步的要求是巴基斯坦专利法的特点,比较容易满足和判断。发明有显著的进步,是指相对于现有技术,对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如果发明是其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逻辑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经验可以得到,则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如果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能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则它就具有显著的进步。

理解我国知识产权体制的五个维度

理解我国知识产权体制,应该从以下五个维度着手:一是党的领导体制;二是人大的立法体制;三是行政部门的管理体制;四是司法部门的保护体制;五是公共事务体系中的共治体制。理解这一体制,是理解和构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基石。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理解我国知识产权体制,应该从以下五个维度着手:一是党的领导体制;二是人大的立法体制;三是行政部门的管理体制;四是司法部门的保护体制;五是公共事务体系中的共治体制。理解这一体制,是理解和构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基石。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